**关于申报2017年教职工业务培训计划等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机电院人（2014）30号)、《关于推进“双师”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机电院人﹝2014﹞32号）、《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浙机电院人（2014）3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开展2017年度教职工业务培训计划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教师下企业实习**

     1、培训对象：专职从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员。

     2、申报条件及要求：

    （1）根据《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浙机电院（2014）182号）有关要求，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在近五年内下企业实习必须累计达六个月及以上。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内可免企业经历考核要求。

    （2）各系部在确保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结合专业建设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鼓励教师在学生顶岗实习期、寒暑假等无教学工作安排的时间段内下企业实习。每学期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脱产下企业实习三个月以上，特别是新进校的青年教师、近三年内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近五年内未下企业实践的教师需优先安排。

    （3）下企业实习单位由各系部统筹安排，原则上应安排在校企共建的双师培训基地或与我校紧密合作的杭州市内企业。下企业实习岗位或实习内容必须与现工作岗位或从事专业相关。

     3、考核要求：

    （1）教师下企业相关材料交所在系部的规定时间为：下企业前交《教师下企业实习申请表》和《教师下企业实习协议书》，下企业二周内交《教师下企业实习项目开发选题表》和《教师下企业实习信息表》，次月初交上一个月出勤记录（企业盖章），结束后两周内交《教师下企业实习总结表》、《教师下企业实习考核表》以及2-3张下企业实习照片。

    （2）各系部应根据教师实习企业提供的月出勤记录按实考勤。各系部根据企业考核意见，综合考评后确定教师下企业实习的考核意见。每年12月底前由所在系部将教师下企业相关材料统一交学校人事处备案。

    （3）各系部应组建教师下企业实习督查小组，并将教师下企业实习督查小组名单报人事处备案。督查小组组长由相关系部主任、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学督导、1-2名专任教师等担任。各系部在每年12月底前应将当年度下企业实习人员督查报告交学校人事处备案。

    （4）教师下企业实习的继续教育学分由教师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各系部负责审核。

    （5）如果未经所在系部和学校人事处批准，教师的下企业实习经历不予认可。

**二、辅导员社会实践**

     1、培训对象：专职从事学生思政工作的辅导员。

     2、申报条件与要求：在确保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鼓励思政辅导员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或下企业实习。

     3、由学生处统筹安排。

     4、培训材料需报人事处备案。

     5、辅导员社会实践的继续教育学分由教师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学生处负责审核。

**三、教职工专项业务培训**

     1、培训对象：全校教职工。

     2、培训项目：学历学位进修，职业技能考证，专项业务培训。

     3、申报条件与要求：

    （1）结合专业建设或岗位工作的实际需要，鼓励教师参加专项业务培训。

    （2）培训内容必须与现工作岗位或从事专业相关。

    （3）教职工参加业务培训如果没有经过所在部门和学校批准，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教职工个人承担。

    （4）原则上每人限参加1个专项业务培训项目。

    （5）近三年内未参加专项业务培训人员优先考虑。

     4、考核要求：

    （1）培训材料需报人事处备案。

    （2）教职工专项业务培训的继续教育学分由教职工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所在部门负责审核。

     5、辅导员培训由学生处统筹安排。

**四、校外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1、培训对象：企业兼职教师

     2、培训要求：

    （1）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作由各系部自行组织开展。

    （2）请各系部结合本部门教学工作安排，务必确保企业兼职教师的年培训课时达16学时/人。

     3、考核要求：

    （1）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各系部应填写《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纸质稿与电子稿一并报人事处备案。

    （2）外聘教师登记表和相关培训材料由各系部负责管理归档。

**五、“青蓝”工程结对活动**

     为更好地发挥中老年优秀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根据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青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机电院人[2006]194号)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师徒结对（一对一）活动。

    （一）被帮带人和帮带人

     1、被帮带人：已通过新教师培养，具备教师骨干、科研技术骨干和专业带头人培养潜力的青年教师。

     2、帮带人：具有高级职称（特殊情况放宽到中级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教学经验丰富，科（教）研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政治思想素质和涵养好的教师。

    （二）帮带任务内容、帮带要求、鼓励措施及考核要求等按浙机电院人[2006]194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推荐名额：各系部推荐1～3对

**请各系部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年度业务培训计划，积极鼓励教师参加我省教育厅报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的培训项目（包括企业顶岗培训）。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稿和电子稿请在2017年3月31日前报送人事处。**

    附件：1、教师下企业实习申请表

            2、教职工业务培训申请表

            3、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申请表（2014版）

            4、外聘教师基本信息登记表

            5、外聘教师业务培训计划表

            6、“青蓝”工程结对申请表

  人事处

2017年2月27日